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貞靜		服務機	1.臺灣土	1.臺灣土地銀行			1.副總經理
中報八姓石	<b>男</b> 貝財	加入 7分 7线	[56]		,	職 稱	
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 及 未	. 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-	姓 名
配偶		曾文宗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兆豐:	金				20,104				10	曾文宗	賣出(期間 3 個月)
亞泥					10,546				10	曾文宗	賣出(期間 3 個月)
台塑					10,929				10	曾文宗	賣出(期間 3 個月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曾文宗

通知日期:102年09月23日